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9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说明意见：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和督促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